

# 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的特質 ——以柳、范、歐、王為例

考試委員 何寄澎

\*本文民國 102 年 4 月發表於《人事行政》，第 182 期、第 183 期。

## 壹、前言

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要寫成幾萬字的論文，甚至一本專書，都是可能的。但我在這裡只想舉四個人物為例，說明我的體會與感想。就行文言，或許將遭殊欠嚴謹之譏；但就態度言，我確信自己是敬謹莊重的。我要談的四個人物是：柳宗元、范仲淹、歐陽修、王安石。就時代言，一個是中唐、三個是北宋，看起來頗為失衡，但其實，自戰國處士橫議的時代結束，進入長達二千年君權至上的專制政體，最能清晰呈現傳統士大夫精神與形象的，應推北宋，殆世所公認。換言之，宋代士人融會傳統士人氣質，形塑了具體典型的優質士大夫形象，以之為主要的闡述對象，可以由微見著，而我們也正可藉此窺察對比，舉一反三。

這樣的士大夫，其思想的核心內涵、生命價值的歸趨，基本上都是儒家的。他們重視德行，關心政治，關懷社稷蒼生，追求經世致用，期許自我堅持理想、守道不替，他們人格的本質偏屬剛正不阿，一如孟子所謂：「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但現實的打擊、挫折，又使他們吸納道家的處世哲學藉以安頓自我。他們有博厚堅實的學識、豐富的文學藝術涵養，以及高明的創作能力。今天我們透過這些人物稍微做些回顧，必當有所興感與啟示，固非無意義之事。

以下我依序扼要敘述四個人物的生命事實，從中自然可以顯示他們的特質；文末我再做一簡單的結語，提出個人的思考，請大家指教。

## 貳、柳宗元

唐代士大夫可以取為例以顯示本文主旨的人物當然亦所在多有，如陳子昂、顏真卿、杜甫、元結等都是。但就生命歷程中所受嚴酷的摧逼迫害，以及面對種種接連不斷的摧逼迫害，仍堅忍地熠熠展現其高貴與光輝者，恐當以柳宗元最為具象、也最為動人。我個人每覽其文、每觀其事，總覺得那是一個凜然不可侵犯，自我又不斷暗自鞭策，令人不能不肅然起敬的高尚人格，爰以之為代表人物。

據韓愈《柳子厚墓誌銘》說柳宗元「曾伯祖爽，為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史，號為剛直。」可見「剛直」的性格是

柳宗元家族血緣中的基因，他們世世代代都是剛正不阿的人。

德宗貞元九年二月，柳宗元以二十一歲之齡中進士；五月父親柳鎮去世。其後未幾，他到邠州（今陝西邠縣）探望叔父。居留邠州的二年期間，柳宗元常至邊境遊覽考察，又與下層兵士接觸。由是，對驕兵悍將如何壓榨百姓、兼併土地、掠奪財產的惡行，頗有所知；同時也聽聞若干英雄正義之士如何抑抗貪暴兵將，保護人民利益的事實。二者交織，對他日後積極投入政治改革有深遠潛在的影響。二十年後他所寫的不朽名作《段太尉逸事狀》，其實就是此時的追憶。

貞元十四年，柳宗元中博學宏詞科，開始他在中央任職的經歷，其後數年中，寫了許多傳世的作品，如《駁復仇議》是對法律判決是非不明、自相矛盾的批判；《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一方面顯示他對社會底層民眾的關注與了解；一方面也寄託了他的政治思想以及政治批判。從這些作品，我們清晰看到他對社稷的關心、對政治的關注；尤其對政治的惡質面，他一逕勇於揭發與批判。也就在這時期，他加入以王叔文為首的政治改革集團，並成為其中重要的成員。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去世，李誦嗣位登基，是為順宗。王叔文、柳宗元俱被拔擢擔任要職。數月之內，禁「宮市」（替皇帝採購物品。德宗時由太監擔任，常對老百姓隨意抑價，甚至強取白拿）、「五坊小兒」（專替皇帝飼養鷹犬等動物的人。他們常在地方上敲詐勒索，橫行不法）等劣政；減稅、免稅；放還宮女、女樂九百人；懲治李實等貪暴官僚；重新起用陸贄、陽城等賢良官吏。新政更進一步收回太監之兵權，拒絕軍閥擴占土地的要求，並準備加以嚴懲。這些改革，即歷史上著名的「永貞改革」。永貞改革可謂雷厲風行，對宦官、軍閥與豪強權貴的打擊極其猛烈，遂引起他們瘋狂的反撲。八月，順宗被迫退位，憲宗即位。王叔文及集團核心八人俱遭遠貶（柳宗元貶永州司馬、劉禹錫貶朗州司馬、韋執誼貶崖州司馬、韓泰貶虔州司馬、陳諫貶台州司馬、韓曄貶饒州司馬、凌準貶連州司馬、程異貶郴州司馬，史稱八司馬），「永貞改革」徹底失敗。

雖遭遠貶，柳宗元價值的信仰、志業的歸趨都沒有任何改變。《寄許京兆孟容書》說：「唯以中正信義為志，以興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為務。」有長輩關心他的健康，要他注意保養身體，他回信反而強調：「雖萬受擯棄，不更乎其內！」（《答周君巢餌藥久壽書》）所謂「不更乎其內」，正是自我信守踐行之「道」絕不改變。《弔屈原書》說：「吾哀今之為仕兮，庸有慮時之否臧？食君之祿畏不厚

兮，悼得位之不昌。退自服以默默兮，曰吾言之不行。既媮風之不可去兮，懷先生之可忘！」對俗士貪位貪祿而從不掛念時政之良窳，深致感慨與譏刺。《與韓愈論史官書》更直切的說道：「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而《送薛存義序》也說：「凡吏於士者，若知其職乎？…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唯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而黜罰者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這段話的意思是說：既居其位，則應善盡職責，力求達於施政的理想，即使犧牲生命也不可稍有退卻。如果退卻，那就應該立刻離開這個職位，不可戀棧。膺朝廷之命，受國家之俸，卻怠忽職守，又貪贓枉法，拿家中的傭人來比喻：若有一個傭僕，領主人的薪水，怠惰他的工作，又偷主人的東西，主人一定處罰他並將他趕走。如今天下的官吏更多的是這種情形，人民卻迫於威勢敢怒不敢言，達理之人能不因此而戒慎恐懼嗎？

除了這些文章，同樣寫於永州時期的《捕蛇者說》是大家較熟悉的名作。文章中的百姓蔣氏，三代都以捕蛇為業，而祖父、父親也都死於毒蛇之噬，蔣氏自己也幾次被噬，差點喪命。柳宗元詫異蔣氏為何要從事如此危險的工作，蔣氏流著淚說：「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這話讓柳宗元內心有無比的悲憤！在文末，柳宗元沉痛地寫道：「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我們都知道，柳宗元在永州一貶十年。貶在偏遠僻鄉的一介待罪之人，還那麼堅守著他的「道」，以悲憫的心，憫百姓之慟、苦百姓之苦，無所畏懼地揭發虐政、批判時弊，絲毫不見懷憂喪志、搖尾乞憐，這是一種怎樣的「仁」、「勇」，以及「剛介耿直」的人格！

元和十年正月，柳宗元突然接到皇帝的詔書，召他進京。我們看他在返京路途中所寫的詩文，確實可以感受到對自己的前程又充滿了期待。對一個有遠大志業的人來講，這樣的期待是正常，也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事實卻與他的期待完全相反。三月，憲宗又把他貶到更荒遠的柳州（今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一般人遭遇到如此沉重的再次打擊，通常或充滿怨艾，自甘墮落；或心如死灰，從此萬事不經

心。柳宗元卻不如此。他到柳州之後，破除迷信、改革風俗、鼓勵生產、興辦學校，頗得州民愛戴，正是韓愈《柳子厚墓誌銘》中所說的「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他又以柔性的方式消除了柳州的奴婢制度，前揭《柳銘》即說：「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換言之，原本還不起債務、地租的窮人，當應付的利息累積到與本金相當時，子女便被債主收為奴婢。柳宗元訂出辦法，以勞力抵償債務，當應得的工資足抵債額時，便贖身回家。這個辦法也被鄰近的州郡效法，一年之間，贖身回家的竟有千人之多。他公餘之暇，更熱心的指導年輕人讀書、寫作，韓愈說：「衡湘以南，為進士者，皆以子厚為師；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為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前揭《柳銘》）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柳宗元病故於柳州，得年四十七歲。他死後，州民先是為他修衣冠墓，三年後又為他在羅池建廟，做為永久的紀念。

柳宗元雖未能在朝廷施展他的抱負，但接續不斷的打擊、挫折，並不能使他忘卻自己的初衷、自己的志業、自己肯定的生命價值，柳州的所作所為，具體見證了這個事實—而這些都是何等具體真實的對人民福祉的貢獻！

在歷史上，柳宗元除了上述令人不能不凜然敬重的人格、治績外，他還是一流的學者、一流的詩人、一流的古文家。他駁斥君權神授，強調君道在仁，《貞符》說：「是故受命不于天於其人，休符不于祥於其仁，…未有喪仁而久者也，未有恃祥而壽者也。」《封建論》、《六逆論》、《非國語》…等著名的「論」，都清晰昭明的顯示他深入經史而超越封建固陋傳統的進步思想，兼具政治與學術的意義。他的《江雪》、《漁翁》等詩是人人熟悉而能朗朗吟誦的名篇，他的詩長期以來也被評者與陶淵明、謝靈運相提並論。而古文的成就更不遑多讓，與韓愈並稱為唐代古文最傑出的二大家，尤其在遊記、寓言、說理議論文的成就更睥睨古今。

其實，綜合來看柳宗元，上述種種正都符應他貞定崇高的人格，以及他真實不欺的性情。《江雪》詩云：「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酷寒的天地中，萬物都畏此厲寒而消失蹤影，獨有蓑笠翁仍釣寒江雪！這無所畏懼並與橫逆抗爭不退的蓑笠翁，正是柳宗元自己最真實的寫照。

## 參、范仲淹

范仲淹為庶出之子，二歲時父逝，母謝氏因家貧無所依，故范仲淹幼時冒姓朱，名說。他自幼即刻苦自礪，用功向學，趙善璿《自警篇》記述范仲淹早歲在長白山僧舍讀書時「惟煮粟米二升，作粥一器，經宿遂凝，乃劃為四塊，早晚取二塊，斷齏十數莖，醮汁半盂，入少鹽，煖而啗之，如此者三年。」可見一斑。後來知道自己的身世，乃泣別母親，至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歐陽修《范公神道碑》說：「既長，知其家世，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為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范仲淹就是靠這樣堅忍的毅力與堅定的意志，厚植了他的學問；而也正因這種「起家孤貧」、「食斷葷茹逾二十載」的生活經歷，使他對「民之疾苦，物之情偽」有深刻的了解與切身的感受；更使他在進入仕途以後，對百姓之苦，恆常念茲在茲，力求解決之道。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范仲淹中進士乙科，授廣德軍司理參軍，開始步入仕途，時年二十七。司理參軍一職，負責佐理首長處理刑獄案件，性質只是幕僚，他卻常與太守爭是非，即使太守盛怒，也並不屈服；他還把所有的爭論記述在屏風上，據說他離職時，屏風上的文字早已密密麻麻，不剩任何空隙。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范仲淹的人格特質—剛直敢言，擇善固執。這種人格特質，在他往後的行政經歷中還不斷有「發揚的表現」，這裡姑舉三例：1. 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范仲淹四十一歲，章獻明肅皇太后猶垂簾聽政，十一月癸亥（九月），朝臣、太監為討好太后，主張仁宗皇帝親率百官向皇太后拜壽。此舉雖有失皇帝體統，但百官因畏懼太后，無人敢異議，獨范仲淹上疏諫阻：「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為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內，以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為後世法。」（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十七）」終於使仁宗向太后賀壽的儀式取消，而范仲淹大膽敢言的舉止，也立刻震驚滿朝文武。2. 前事結束未幾，范仲淹又上疏請皇太后還政。按，仁宗十三歲即位，章獻垂簾權同聽政，處分軍國重事，曾宣諭說：「候上春秋長，即還政。」此時，仁宗已二十歲，而太后並無還政之意。范仲淹上疏，不報，遂自請

外放，詔出為河中府通判。當時呂夷簡任宰相，對此事無任何反應，范仲淹致晏殊書乃說：「小臣昧死力言，大臣未能力救，苟誠為今日之事，未量後代之患，豈小臣之狂言，大臣之未思也！」隱然諷刺夷簡。此事件一方面成為日後范呂政爭的導火線；一方面范仲淹之敢言，乃開啟北宋中期士大夫好議論的風氣。<sup>3</sup>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章獻皇太后逝世，仁宗親政，范仲淹自陳州召還，除右司諫。章獻曾有遺詔囑另立一太妃為皇太后，范仲淹乃上疏云：「太后、母號也，未聞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立，又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范仲淹這種看法為呂夷簡相左；同年十二月發生仁宗廢郭后事件，范仲淹也極力反對，又與呂宜簡主張不同。自此，范、呂二人衝突終至白熱化，范仲淹亦因之二次外貶。

我們要強調，范仲淹這種剛直敢言、擇善固執的人格特質，不僅來自天賦，其實也與他自我價值的定位與生命的目標相表裏。歐陽修《范公神道碑》說范仲淹：「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劉仲先《范文正公書堂記》也說他：「必也讀天下書、家天下事，以為天下之用也。」我們所熟悉的《岳陽樓記》裏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上執政書》也說：「不以一心之戚而忘天下之憂。」既「不忘天下之憂」而欲「以為天下之用」，便不可能做個不辨是非，視弊如不見的唯唯諾諾之人。

早在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范仲淹二十三歲監泰州西溪鹽倉時，因見海水倒灌農田，便曾請求兩淮發運副使張綸向朝廷爭取儘速修堤海堰。張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但不久，仲淹以丁憂去職，辭官時，仍不斷去書張綸言築堰之利。後來隄堰終於修成，百姓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戶。

居喪期間，仍關心國事，曾上疏宰相王曾、張知白，請求執政者留意「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奸雄、明國聽。」他提出固邦本的辦法是：舉縣令、擇郡守，澄清吏治，以救斯民；厚民力的辦法是：復遊散、去冗僭，人人從事生產，充實國家財富；重名器的辦法是：慎選舉、敦教育，網羅培植人才，促進新陳代謝；備戎狄的辦法是：育將才，實邊郡，加強國防，阻止敵人入侵；杜奸雄的辦法是：革新政治，使百姓無怨，以杜亂源；明國聽的辦法是：親近忠直、遠斥佞倖。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范仲淹知蘇州，正好碰上空前水災，災民有十萬戶之多。他仔細研究地理、水道，掌握水患發生的原因，乃用以工代賑的辦法，召

募飢民遊手，開五河、泄積水，終使「蘇常湖秀，膏腴千里」，成為「國之倉庾」。蘇州百姓為表感懷，特別為他立碑建祠。

此外，自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至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范仲淹一直受命坐鎮邊陲，防禦邊疆。雖然一般所熟知的「軍中有一韓（琦），西夏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名臣傳》）實為溢美。但范仲淹對士卒仁厚、對邊民體恤、對選拔良將特別留意、對不利於農民的科斂主張減免；他同時主張邊帥應該文武參用，並且對表現優越的有功將士，特准一次跳升二級。他又闢荒田為良田—此舉既解決糧運問題，又可使士卒有懷土之情；對整個邊防政策，他比韓琦穩重，主張堅壁清野的防守策略—宋對西夏的三次大敗都緣於莽動躁攻，事實證明范的作法正確。在北宋貧弱的局勢下，能以局部力量阻抑西夏兇焰，保障邊境安全，范仲淹的成就其實已經極為難能可貴了。

從上文扼要的敘述，分明可見范仲淹的確時時以天下為念、以百姓為念敢言、能為，並著有績效。如果有機會，他必然更積極地施展他的抱負。

慶曆三年，仁宗銳意求治，任范仲淹為參知政事，范特奏萬言書，提出十項綱領作為政治革新的指標，此即歷史上著名的《十事疏》，而「慶曆改革」亦於焉開始。

這十事是：1. 明黜陟 2. 抑僥倖 3. 精貢舉 4. 擇官長 5. 均公田 6. 厚農桑 7. 修武備 8. 減徭役 9. 覃恩信 10. 重命令。1 至 5 項為澄清吏治，6 至 8 項為富民強兵，9、10 項為厲行法治。

宋代吏治有兩項極不合理的制度，即「磨勘」與「恩蔭」。所謂「磨勘」，即「人事資料」。一般官吏任期最低三年，任期屆滿，審查一下磨勘，就可以升級—完全成為例行手續，升遷變成必然。范仲淹對此有嚴厲批判：「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豈黜陟幽明之意耶？假如庶僚中有一賢於眾者，理一郡縣，領一務局，興利去害而有為也，眾皆指為生事，必忌之、沮之、非之、笑之，稍有差失，隨而擠陷，故不肖者素餐尸祿，安然而莫有為也；雖愚暗鄙猥，人莫齒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誰肯為陛下興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政事之弊、葺紀綱之壞哉？」（《答手詔條陳十事》）因此，范仲淹提出四項改革：一、嚴定考績之法，使無功不擢、有



善必賞；「大功大善」者「特恩改遷」，無功績者不宜循資升級。二、以保任制度取代例行升遷，任期屆滿之官吏，必須有五位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或清望官的保舉才能申報升級。三、因功升級要有明確功績，諸如對政策提出政策性建議、推廣教育、增進生產、善理財政…等。四、國子監與全國監司應每年推薦有學問或德高望重的人才來為政府服務。總之，所謂「明黜陟」，即針對「磨勘」之弊而來。

至於「恩蔭」制度，即官僚之子弟、親戚、朋友，無須科舉，可經由此制度受官。七品官可蔭子孫一人為官；四品以上官可蔭嫡子以外的本宗親屬；二品宰相連門客、醫生也能沾光做官。本官愈高，蔭官愈高，子孫迭蔭，世代無窮。范仲淹對此評為「此濫進之極也！」不過，也許由於此制度施行甚久，牽連太廣，范仲淹的改革意見其實甚為溫和：他主張有爵位的官員只能「遇大禮」時，提名一子補實缺，其餘諸子僅能候補，而如此因恩蔭得官者，不可擔任館閣職事及侍讀之類的官職—這類天子近臣的位置要保留給有學識的士大夫。他又建議候補蔭選之人在年齡達二十五歲之後，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赴詮投狀，並予以考試。若連續二次考試失敗，最後機會是要有三位品行良好的官員保舉，否則仕途之門永遠關閉。范仲淹的基本思維是要這些任蔭的特權子弟再受儒家經典的訓練，同時以應考試或保舉方式證明他們的能力—這麼一來，恩蔭的優待大為削減。此即所謂「抑僥倖」。

此外，范仲淹對當時的科舉亦不滿，針對「精貢舉」，他主張：一、進士科考試應先策論而後詩賦。二、評估考生成績，不但根據其藝業，也要審視其品行。他因此也反對糊名制，認為評分的偏袒，可藉閱卷者的公開討論與公佈全部試舉者姓名的辦法來消除。三、興學養士。他主張州郡廣興學校，士人應先入學受訓，然後再去應試。

他又主張撤除貪汙無能的官員，由各級長官負責保舉下屬，選拔精幹之人充任—這就是所謂「擇官長」。他的保任辦法有三大特色：一、使保舉者與被保舉之人負有共同政治責任。二、選拔地方官吏的權力，雖然集中在高層，但卻分散在不同機關，可防止朝中任何一派的操縱。三、根據保舉者的數目以決定任官的優先順序，類似「投票」，因此朝廷中一般大臣的「公論」將具相當分量的影響力。

宋代文官，中央官員的俸祿遠優於歷代，但地方官員則不如此。他們定額收入之一的「職田」，往往高下不均，造成大家都競爭中央之位。真宗咸平以後，物價飛漲，薪俸過低的地方官不免「廉者復濁」，范仲淹的「均公田」即因此而發。他

主張「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喪葬之體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潔、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廢可誅。」

研究宋史的學者多認為范仲淹這些整頓官制的主張，不僅可以裁減冗員，節省開支，有利國家財政；更重要的是：從澄源清流方面著手，建立一套新的官僚制度，使其充分發揮新陳代謝的作用，提高行政效率。這種改革的另一層意義就是削弱政治特權，為真正的賢才及孤寒出身的士人打開寬廣的仕進之路。我們從這些主張可以充分體認：范仲淹是何等在意取士公平，在意真才實學，在意政績表現，在意吏治的澄清。

十事疏的其他五項由於學者的論述甚多，為節省篇幅，此處不再詳細介紹。除了「修武備」一項因反對者多而放棄外，自慶曆三年十月起，所有新政開始付諸實施。新政的第一道詔令是，要中書省與樞密院同選各路的轉運使。范仲淹派人前往各路視察官吏善惡，對「班簿」中不稱職的諸路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弼看了，不免心驚，勸止說：「一筆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答以：「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擇官長」一項遂首先實行起來。第二道詔令，責命各縣查究逃稅。第三道詔令，改革磨勘法。第四道詔令，停止兩府（中書、樞密院）、兩省（尚書、門下）以上大官子弟親戚陳乞館職。第五道詔令，更定恩蔭法。第六道詔令，限職田。將宗室貴族的職田削減一半，按新公佈的標準，均給無田的官吏。第七道詔令，「令州縣皆立學，更定科舉法。」從這些詔令，我們可以深切感受新政改革力道又急又猛，於是引起宗室勳貴、豪族地主，以及大官僚極度的不滿，合力誣指范仲淹、歐陽修等人為「黨人」。慶曆四年六月，范仲淹在怨謗叢集的情勢下，倉皇出任陝西河東宣撫使。五年二月，仁宗罷廢有關「磨勘」、「恩蔭」的新法，其他改革也尋即放棄，一切恢復舊觀。

慶曆改革雖失敗，但二十四年後，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變法繼起，正以慶曆為藍本。

除了慶曆改革展現范仲淹的政治主張、政治實踐，廣為世人推崇外，范仲淹的創立「義莊」也備受世人肯定。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十月，范仲淹在蘇州創辦「義莊」。按，中國自古即重「家族」，周之封建與宗法制是「家族」觀念成型的起點。南北朝以後，「孝友」「孝義」的數世同居大家庭開始發展起來—這種大家庭被稱作「義門」。而宋

代道學家頗提倡：1.要有共同祭祀祖先的場所—祠堂—這是家族成員精神的聯繫；2.要有家族公有的財產—族產—這是物質上的聯繫；3.要有族眾共遵的規章—族規，執行族規的宗長即「族長」。

范仲淹置「義莊」，正是「家族」觀念的實踐。他曾說：「以個人言，宗族固有親疏；以祖宗言，則均是子孫，並無親疏之分，個人富貴若獨享，何以見祖宗於地下？又何顏以入家廟？」故俸賜常均分族人，並置義田、義宅，而莊中還有義學，俾使族人教養咸備。（趙善瑋《自警篇》）我們要強調，范仲淹這些作為，表現了他的不忘本，也表現了他對族人的關懷；更擴大來說，這些作為也有安定社會的作用。自宋至清，范氏義莊一直被人視為傑出的藍本，各地士大夫爭相仿效，尤其是清代，義莊、義田、義學的設立相當普遍，范仲淹影響之巨，可見一斑。

最後，綜合敘述一下范仲淹在興學育才、推展儒學、革新文風方面的貢獻。

范仲淹非常重視教育，他認為國家之治理須賴賢能，而賢能之培育須賴教育。他在《上時相議制舉書》中明白說道：「夫善國者莫先育才，育才之方莫先勸學。」他自始至終相信三代之所以致治，是由於興學校、重教育的緣故。在他心目中，興學校、辦教育，乃是「擇材」之本、致理之基。

這樣的理念，當然也付諸實際的作為。在他初入仕途，方任廣德軍司理參軍時，曾特別延攬名士三人以為學者之師，開當地人向學之風，也啟當地人仕宦之途。在他死後九十年，洪興祖還特別繪其遺像，置之學宮，使學者世祀。仁宗天聖元年，范仲淹三十五歲，知泰州興化縣，到任之後，立即創建縣學。十二年之後，出守蘇州，設立郡學，延聘胡瑗主持，規模完備，影響非常深遠。後來蘇州學風甲東南，蘇州學規也為湖州學規所本，再為慶曆時太學所取法。景祐三年，范仲淹因攻擊宰相呂夷簡被貶饒州，甫到任即「興庠序、曉教令」，絲毫沒有傳統士大夫抑鬱寡歡、頹然自放的慣常反應。饒州為繁劇之郡—「民頑好鬥，吏狡多梗」，范仲淹卻能以教育感化。饒學的成效也確實卓著，即使一年以後范仲淹即離饒知潤，但學生人數已達四千之多，且榜榜有登第者，故後人推崇備至，不斷讚美道：「非唯示法於一時，能為典型於後世者也。」「公之德惠豈尋常之比哉？」（俱見《鄱陽遺事錄》「州學基」條）慶曆三年范仲淹拜參知政事，長期以來積極興學的意願終於得從地方擴大為全國性的推廣。在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等人的呼應，以及仁宗的大力支持下，詔令州縣各自設法就地立學；又整頓國子監、擴充太學。

這次的興學運動，雖然真能落實施行的並不多，但宋代學風的趨於普遍自此發軔，「慶曆正學」也因之而奠基，對有宋一代的教育及學術均有重要的啟蒙作用。後來王安石主政，命州置學官，給田贍士，即承慶曆新政而來，宋代學校制度因之益趨完備。南渡以後，學校雖衰，但講學之風已盛，民間書院繼續興起。平心而論，兩宋學術發達，人才輩出，實由范仲淹倡導興學以開其端。

宋代儒學之興與儒風之盛，始自真宗，邢昺、張知白等均有貢獻，前者完成九經義疏，後者明令考試須依儒家經典。至於范仲淹對儒學的推展，主要結合上他的興學主張與實踐；更明確的說，他透過興學提挈多位宋代學術史、教育史上卓越的人物，如孫復、胡瑗等主持學院、負責教育，講授儒家經典，要求明「體」（道德仁義）致「用」（政事文學）。胡瑗為出身寒微、苦學成功的學者，本在湖州收徒，講授儒家經術。范仲淹知蘇州，立郡學，即聘胡瑗為教授。慶曆興學時，建太學於京師，取湖學之制為太學之制，范仲淹又薦舉胡瑗為王宮教授，指導皇孫子弟；皇祐四年，胡瑗任國子監直講，教育生涯達於巔峰。孫復早年潦倒，屢試不中，范仲淹時予接濟。范立蘇學時，亦致書邀其講學。後來也因范仲淹之薦任國子監直講。孫復在「春秋學」方面的造詣很深，是北宋儒學復興運動中開風氣的人物。胡瑗、孫復之外，李覲「講貫六經，莫不瞻通」，也極受范仲淹推崇。皇祐二年，李覲擔任太學助教，後來擔任直講—這些都和范的舉薦有關。事實上，不僅胡、孫、李三人和范有直接關係，張載亦然。張載受范仲淹《中庸》之學啟發，雖曾溺於老佛，而終返求《六經》，他不朽的格言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近思錄拾遺》）最後要特別一提的是，北宋理學奠基者程頤，即胡瑗在太學指導的學生。我們只要看上述這個譜系，就不難了解范仲淹在宋代儒學推展上所具有的角色與所發揮的作用，元人李祁《文正書院記》說得好：「學校之徧天下，自公始。若其察泰山孫氏於貧窶中，使得以究其業；延安定胡公入太學，為學者師；卒之泰山以經術大鳴於時，安定之門，人才輩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賞拔，公之造就人才也如此。其後橫渠張子以盛氣自負，公復折之以儒者名教，且授之以《中庸》，卒之關陝之教與伊洛相表裏。蓋自《六經》晦蝕，聖人之道不傳，為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於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誘掖勸獎，以成就天下之士，且以開萬世道統之傳，則公之有功名教，夫豈少哉！」

熟悉文學史的人都知道，北宋的文學革新是到歐陽修才完全成功的，後來曾鞏、王安石、蘇軾、黃庭堅等人繼起，臻於極盛；而同時也當知道，范仲淹在此一革新運動中，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對「時文」、對「西崑體」的攻擊，和柳開、石介一樣犀利；他自己的創作一掃五代麗靡之習；他推崇並且支持尹洙、歐陽修文學改革的成就；他提出「明道」「樸實」的文學主張；他透過改革科舉矯正柔靡空洞的文風；最重要的是，他的形象、地位使他成為當時士人共尊的典範人物—不管是政治上、學術上、文學上，他都是士大夫心目中的導師、心目中的領袖。所以，膾炙人口的作品雖然不多，他也並非如後起之秀（歐陽修之輩）以文學享譽於世，但因著形象高尚、地位崇高，他在有宋一代自我文學風貌形塑上的影響，遠遠超出我們的想像。

綜合上述，范仲淹無疑是個具有多方面卓著貢獻與深遠影響力的典範人物。但我們願強調兩點：一、他有幸生在一個較好的時代—這個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知識分子發言權最受重視、最受保障的時代；這個時代也正處王朝蒸蒸日上的時期，一切都較易於得到正面的回應。相較於柳宗元，范仲淹是幸運的（歐陽修、王安石亦然）。我們相信，柳宗元如果換個同樣的時代，他的表現必然也不遑多讓。二、范仲淹這所有成就的基礎還是在他的人格、他的學養、他的特質—它們包括了：剛直、堅定、敢言、有為、博學、多藝、仁民、愛親、敬能、禮賢等—基本上這正是一個真正儒者的襟懷。

## 肆、歐陽修

宋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歐陽修生於隨州，三年後其父去世，隨母赴隨州依靠叔父。隨州文風不盛，但州南大戶李氏書藏甚富，歐陽常與其子堯輔遊，讀其書。據史料記載，他就是此時初識韓文而好之，後來推動古文的因緣實肇始於此。

二十三歲以前，歐陽屢應舉而不中，乃攜文至漢陽謁見胥偃，得胥偃之賞識，偕至京師，稱譽於諸公之間，又以女妻之。平心而論，歐陽發迹實得力於胥偃。但歐陽在政事與戚誼間，明顯重前者而輕後者。范、呂政爭，胥偃反對范仲淹，歐陽則支持范仲淹；後來范被貶，歐陽亦貶夷陵，從此與胥偃不通音信。

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歐陽修中進士，初任西京（洛陽）留守推官，在錢惟演幕下。這段經歷對歐陽的古文創作及古文事業有深遠的影響。就在此時，他結交尹洙、梅堯臣、石曼卿等奇人名士。熟悉宋代文學史的人都知道，尹洙善古文，歐陽頗得其啟發；堯臣則善詩，為歐陽詩道之畏友；至於石曼卿，讀書不治章句，意氣豪俊，慕古人奇節偉行之功，歐陽修《釋秘演詩集序》云：「國家臣一四海，休兵革，養息天下以無事者四十年，而智謀雄偉非常之士，無所用其能者，往往伏而不出。…予疑所謂伏而不見者，庶幾狎而得之，故嘗喜從曼卿遊，欲因以陰求天下奇士。」在「性格器度」上，歐陽可能最與曼卿相契。從這裡，我們看到歐陽浪漫、豪放、俠氣的人格底蘊。在洛陽時，歐陽雖居閑散小職，但已積極關注朝中大政。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范仲淹任諫官，歐陽曾去信勸范努力批評朝廷得失；次年，范因諫言被貶，歐陽立即去信安慰：「自古言事而得罪，解當復用。」（《與范希文書》）范、歐二人後來的合作及同貶即淵源於此。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歐陽召試學士院，授館閣校勘，得在京師與好議論之名士往來，開始涉入政爭。二年後，協同范仲淹等所謂「黨人」，與宰相呂夷簡等發生衝突，甘受貶黜。這次衝突緣於范上百官圖，指摘呂夷簡偏袒私人；又進《帝王好尚論》、《選任賢能論》、《近名論》、《推委臣下論》等四論譏切時政。呂夷簡大怒，而余靖、尹洙、歐陽修等羣起助范，被指為「朋黨」，一起貶出，歐被貶夷陵小令。

根據學者劉子健的研究，到夷陵之後，歐陽的政治觀念發生重要轉變。因為開始負責地方行政，才深切感到高論宏言未必於治道有實際裨益。「夷陵雖小縣，然諍訟甚多，而田契不明。僻遠之地，縣吏樸鯁；官書無簿籍，吏曹不識文字。」「因取舊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歐陽「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唯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由於有這樣的體會，後來參加慶曆變法，對「政策」的改革不大措意，對「行政」的改善則極為重視。

經由親身經驗，進而反省改進，是歐陽難能可貴的優點。他被貶夷陵後，自覺當年攻擊呂夷簡不免過甚，他雖然支持范仲淹，卻不贊成樹黨之風。范、呂後來解仇一這事當然得從「大處」看，若斤斤細節，二人道本不同，如何真正解盡嫌隙？所以歐陽撰范公神道碑，提及此事，寫道：「（范）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人驩然

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歐文的用心顯然在「成人之美」，賦予范、呂二人廓然大公的正面形象；但也枉費苦心的含蓄指出二人之爭所帶來的政治負面影響—「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這是歐陽「簡而有法」的文筆，可惜時人不能體察，故范仲淹之子不悅，自行削去歐陽的文字；富弼也極為不滿，甚至撰文指責。其實歐陽這樣的寫法正反映了他自省後的持平態度。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九月，范上《十事疏》，為慶曆變法的綱領—這在前文已有敘述。歐陽當時擔任諫官，力促仁宗付諸實施。十事當中，依理推之，歐陽當有不少的涉入，以「精貢舉」而言，宋祁、王拱辰、張方平等十人合奏之《詳定貢舉條狀》，即歐陽修主稿：「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閱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經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外，在磨勘考績、甄選保任方面，歐陽修比范仲淹更積極的主張審查現任官的治績—這與他任夷陵地方官的經歷有密切關係。他初任諫官，首次上殿，即主張派按察官「糾舉年老、病患、贓汙、不材四色之人」（《再論按察官吏狀》）、「選強幹廉明者為諸路按察使…遍見官吏。」（《論按察官吏劄子》）他自己也曾親自出去按察過。慶曆四年底，歐陽奉使河東，又任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力去積弊，罷免不才官吏。要言之，歐陽修堅信人才與吏治的相關性，「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裁僥倖以減浮費，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則縱無制度改革，也能致治。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歐陽進《新唐書》，不久即升任樞密副使，翌年，以戶部侍郎銜，參知政事。在執政的五年當中，他採取穩健作風，首先整頓行政效率，特別整理「行政則例」、「中書五房續編例」等，「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並「大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為圖籍之法。」其次，延續慶曆改革時的思維，重視人才選拔；他更主張甄擇高才之能文能言之士，備為他日宰輔之用。不過，也許個性使然（歐陽喜士，天下聞名），他好於薦舉人才，所以政策雖然穩健，作風卻並不鎮定。而且人才選拔必然牽涉到考試制度—這就牽涉到北人、南人，經義、辭章等爭議。事實上，終宋一代，考試制度，此爭議一直不曾停止，也一直找不出更好的辦法。

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歐陽因政敵誣與長媳吳氏有曖昧行迹，滿朝言官除吳充外，又竟無一人仗義執言，故雖神宗手詔優渥，歐陽仍連乞外郡，乃知亳州，同年九月，韓琦亦辭。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以參知政事地位大行新法。對這種大規模的根本性變法，歐陽當然反對。以青苗錢為例，目的在助農民生產，不受富民高利盤剝，歐陽反對的不在此一目的，而是認為行政執行上必生弊端，《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說：「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理獨難責州縣抑配矣。……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然而抗論無效，歐陽索性不管政府如何決定，就地先停止抑配。歐陽自覺與新政不合，兼以年老，乃不斷表明致仕之意，逮熙寧四年（一〇七〇）王安石為相，歐陽再乞致仕，翌年六月獲准，再一年去世。

平心而論，歐陽在政治上的表現，不像范仲淹那樣開風氣、導先路，使人嚮風而景從，儼然一代領袖。他大體就是范仲淹改革集團中的一個核心追隨者。歐陽真正的成就實在於他的文學、史學、經學。以文學言，他的詞雖不脫「花間」風格，但已有清新之調，漸揭宋詞新貌；他的詩承先啟後，亦於宋詩風貌之形塑有極大推動之功；至於他在古文上的成就尤睥睨古今——他承史遷、韓、柳而變出之，獨樹膾炙人口的「六一風神」，使古文搖曳生姿，充滿情韻、平易近人、可大可久，古文真正取駢文而代之，成為北宋以後至清為止，傳統士人書寫的主要體制，多是歐陽的功勞。以史學言，他參加編纂官修的《新唐書》多有補綴，《志》、《表》部分尤勝於《舊唐書》；又私撰《新五代史》，應用《春秋》遺旨，嚴加褒貶，以儆戒亂世；復為提倡氣節，促進忠君愛國觀念，特添「死節」「死事」之類，後來正史多半援例採用。歐陽修的這種「書法」，雖如章學誠類史家並不認同，但其實「善善惡惡」，寄寓褒貶，呈現自我獨特價值判斷與見解、懷抱，正是中國古代史學最重要的精神旨趣。準此而觀，歐陽修的史筆其實是符應深融這個傳統的。此外，歐陽修講究各朝是否正統的思辨。他認為「正」與「統」根本是兩回事：「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統天下之不一者，……其理不能一概。」（《正統辨上》）統之以德，固為正統，統之不以德，也還是統；朝代雖正，而未能統一，不能算統；混亂時代根本中斷，更無所謂正統。在他的觀念裏，正統可能有時



而絕，「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後世史家多從他的主張。歐陽更以道德標準評歷史人物，又根據經學來評史，有濃厚的理想主義色彩，這些都與許多史學家不同。最後，由於他重視原始史料，也重視已成書的史料，所以在金石學、目錄學方面也都極有成就，他的《集古錄》以及他主編校勘的《崇文總目》都對學術有極大貢獻。以經學而言，歐陽尊六經，尤重《易》與《春秋》。他認為《易》講的是理，是理性而非迷信。因此重象辭、排繫辭，更反對筮占。對《春秋》，他認為不但實用，而且文章最好。事實上，春秋之文，深刻地影響歐陽的史筆以及文筆，正是他獨特史學及古文理論與創作的重要淵源。整體而言，歐陽的治經，不拘漢唐注疏，力主推求達理、近乎人情——這是因為他堅信聖人之「經」，其文必簡而真，其義必切實易行，其理必人事之理。我們綜合回顧他在文學、史學、經學三方面的表現，其實可以看出其中相應相通的特質——那就是一切的學術、創作都不能違情、違理，也絕不會、不應艱澀難解。《縱囚論》把他這種信念表達的最言簡意賅：「是以聖人之道，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而由此，亦可發現，事實上歐陽修即連政治理念也都不外於此旨。

如眾周知，政治本來就不是欲為即可為的，性情與際遇之不同，使歐陽修在政治上，雖雄健有為，而實挫折為多，施展有限。但因著多方面的才學、造詣與具體表現，他成為當代文學的導師、文壇的領袖，塑造了宋代詩文獨特而不朽的風貌；他繼承《春秋》《史記》的精神，所撰《新五代史》寄託尤深，竟成為唐以後正史唯一的私家著述；他的經學不主固守注疏，由人情入理的角度直探經書本義，也為宋代經學的特質做了極好的開拓與展示。如果說范仲淹在政治改革上樹立了他卓偉的形象，那麼歐陽修便在文學與學術的改革上建立了他不朽的功績，二者無分軒輊，各領風騷。

## 伍、王安石

王安石自少即以稷、契自許，《憶昨詩示諸外弟》有云：「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從他早年所寫《傷仲永》一文也可知他強調後天努力的重要，所以他非常勤奮用功，讀書極為廣博，

《與曾子固書》說道：「讀經而已，則不足以之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為能知其大體而無疑。」一方面證明前文所述的博覽博通；一方面也顯示他非常關注社會基層百姓的反映——從這裏，我們正可深刻感知他對政治高度的關懷，以及這種關懷態度與一般士人多麼不同——他絕不徒託空言、高談理論，而是具體的掌握民瘼——這才是真正的「通經致用」！

王安石二十二歲登進士，任淮南判官。二十七歲任鄞縣令，到任後，即對農業生產進行考察，特別重視水利工程。他跑遍鄉鎮，動員居民疏浚川渠；他不僅「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而且「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即後來的青苗法）」。鄞縣任滿之後，文彥博曾極力薦他入京為官，但他仍想繼續在地方任職，遂至舒州任通判。舒州任職期間，對大地主、大商人肆意兼并，造成貧富懸殊、民不聊生，感受極深，有《兼并》詩表達他的批判：「俗吏不知方，掎克乃為材。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闖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北宋朝廷向來「不抑兼并」，為的是取得地主、官僚、商人的支持。王安石在舒州深入民間，才知道兼并是導致國家積貧積弱的主要原因——這種體認也對他日後的變法思想頗有影響。

嘉祐二年，王安石卅七歲，知常州，援鄞縣的經驗，開運河、興水利，發展農業。後因得不到上級的支援，工程停頓，《與劉原父書》曾慨嘆：「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

嘉祐四年，自江東提點刑獄任滿入京。總計在地方任職十七年。證諸其日後行事，地方經驗事實上相當程度孕育了他熙寧變法的思想與內容。

王安石敢於言所當言、勇於為所當為，任職江東提點刑獄時即有長達萬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後來出任知制誥，也有《上時政疏》。前者不避忌諱的說道：「……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他認為「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而人才如

何產生？則「教之、養之、取之、任之」皆「有其道」。例如「教之道」即「在於學」；「養之道」在於「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取之道」、「任之道」則以學校為根基，「使眾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在這裏，可以強調的是，他從不怕給文官優厚俸祿，只怕政府政策無以富國。後者更直切激烈的說道：「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為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為，可以徼幸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

從他這種直言無諱的上書，以及其中對因循苟且的嚴厲批判，可知變法改革之心早就滋長於內，只等機會的到來而已。

嘉祐八年，王安石因母喪辭去知制誥之職，回江寧守孝。一直到神宗熙寧元年才應召赴京，並上奏章《本朝百年無事劄子》，詳論國家積貧積弱的實情，並提出變法的理論與根據。次年，王安石任參知政事（副相）兼領三司條例司，時年四十九，熙寧變法於焉揭幕。

所謂「三司」，即：（一）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二）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三）戶部：掌管天下戶口賦稅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王安石行動快速，第一年便制定了均輸、青苗、免役、市易等四項新法，接著又推方田均稅條約，並進行改革兵制，還推行保甲法，而在教育、科舉方面也一併力求變革。

上述種種新法，扼要來說：均輸是介入物量與物價的調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減少富商大賈的操縱。青苗是貸款給農民，收成後計息償還，以免地主以高利貸剝削農民。免役是廢除所有攤派的差役，改為向官府交役錢，由官府雇人充役。市易則設置常平市場司管理市場，物賤則增價收購；物貴則減價出售。方田均稅則普遍實施土地丈量，結果丈量出大量隱漏的土地田產，增加朝廷巨額稅收。兵制改革則減兵併營，裁丁三十六萬人，同時加強地方武裝，費用亦由各地地主負擔。保甲以十戶為一保，五十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以地主為保長，地方

霸者為保正，有「盜賊」則追捕，知而不報，連坐治罪。

由於新法嚴重妨害商人、地主的利益，所以立即引起廣泛的攻擊。但平心而論，從「實證」來看，新法的結果往往與初始的目標恰正相反：以青苗錢為例，真正的農民還是無力貸款，終究是農民負債、官無所得。此外，市易之弊在與民爭利；免役之弊在養浮浪之人；保甲之弊則多擾民。總之，熙寧變法的失敗，部分原因實不能不歸於「實效不佳」。王安石思維的格局是大的，可惜操之太急，對現實的了解與掌握又都不夠，因之所有理念付諸實行的時候，其效果便適得其反了。

熙寧七年，王安石在批判紛至沓來，神宗心意動搖的情況下，上書請求去職，四月，出知江寧府。不過，翌年二月即又被召回，恢復相位。唯此時變法派與保守派已勢同水火，相爭未嘗稍戢。未幾，變法派內部亦發生分化，王安石胞弟王安國、門人陸佃，均投入以司馬光為首的保守派；皇太后高氏，太皇太后曹氏也都反對新法。熙寧九年，王安石再請求解職歸田，十月罷相，再次出判江寧府，這無異宣告變法失敗，而王安石從此也未能再返朝廷。逮司馬光執政，新法終遭徹底廢除。

政治上雖然挫敗，但無論人格、思想、文學，王安石都頗為時人所重，即使反對新法的人亦然。畢竟，就人格言，王安石與范仲淹、歐陽修等同樣具備典型儒家知識分子的風骨與人生價值觀。就思想言，他不拘守儒家，頗揉韓非、荀卿、楊朱、墨翟諸家，甚至兼融釋、道，因之成就其時軼體制常軌的「變革／出位」思想——事實上，就某種程度言，這正是許多北宋士人共同的思想特色——這也就是為什麼宋人治經勇於立說而越漢唐。就文學言，王安石詩文成就俱臻不朽：其詩在講詩法、重理趣的宋詩主調外別立一宗；其文雋傑廉悍，特具簡淨雄健之風，為唐宋八大家之一。我們如果再檢視當世名人與他的交往、對他的觀感，當更能體會他的可敬可愛之處。

王安石最好的朋友應屬曾鞏。兩人同為贛東同鄉，又曾一度同在江寧居住。曾鞏對王安石非常傾倒，《懷友》有云：「嘗欲得行古法度士之居遊，孜孜焉考予之失而切劘之，庶於幾而後已，予亦有以資之也。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獲。自得介卿，然後始有周旋激懇，摘予之過而接之以道者，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釋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使得久相從居與遊，予知免於悔矣。」王安石對曾鞏也相知相惜，《同學一首別子固》便說：「江之南有賢人焉，字子

固；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還分別為曾鞏父母撰寫墓誌銘（《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曾公夫人吳氏墓誌銘》）。事實上，歐陽修得識王安石，便是經由曾鞏的推薦。嘉祐元年，歐、王二人相見，從歐陽修《贈王介甫》詩可以強烈感受歐陽對王的推重與期許：「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試拂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樽酒盍留連。」儼然歐陽欲把續革文弊的薪火傳給安石。歐陽又在《再論水災狀》中推薦王安石：「太常博士群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伏乞更廣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熙寧五年，歐陽修去世，時王安石正掌政，但祭文表現對歐陽的崇仰、歐陽的同情，以及難以言宣的悲傷，語強氣勁，感懷真摯，是一篇極為動人，信可不朽的佳作，試看《祭歐陽文忠公文》第一段：

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冥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抑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知識之高遠，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于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迤邐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

蘇軾是反對新法的，他甚至在《上神宗皇帝書》中，把新法比成商鞅變法。他和王安石的關係雖因此疏遠，但後來終言歸於好。蘇軾由黃州移汝州團練副使時，路過江寧，便曾特別去蔣山探望王安石；之後兩人時通音信，相互唱和。觀蘇軾《次荊公韻三絕》可以體會兩人平淡真誠的情誼，例如第三首：「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蘇軾又有《上荊公書》：「某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既已不遂，今來儀真，又二十餘日，日以求田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也。」相從之願，溢於言表。如果我們還想到蘇、王二人性情其實大不相同——蘇是繩墨拘不住的灑脫，而王基本上講求節度，絕不苟且——那麼看到蘇軾這樣的文字，莞爾

之餘，必有異樣的感動。蘇軾在這封信裏還特別推薦秦觀，希望王安石「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王安石的回信極有趣，一方面推許秦觀「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一方面幽默的調侃彼此：「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平日言笑不甚苟且的王安石也自然流露他斂隱的輕鬆面，可見二個天才在政治渣滓盡去之後，相互激發出的陶然本真，是多麼可親可愛！

蘇門四學士之一的黃庭堅是北宋大詩人、大書法家。元豐年間，黃庭堅至江寧蔣山拜望王安石，說道：「予嘗觀其風度，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也。」他也曾先後為《王荊公惠李伯牖錢帖》、《王荊公騎驢圖》寫題跋，更手抄王安石《虔州學記》，由此可見黃對王的敬服景仰。

王安石以他的學識、涵養、才華為時人所敬，其實他還是一個有真性情的人。他對故居舊里有很深的感情，《初去臨川》詩云：「東浮溪水渡長林，上阪回頭一拊心。」《到家》詩云：「五年羈旅倦風埃，舊裏依然似夢回。猿鳥不須懷悵望，溪山應亦笑歸來。」晚年隱居蔣山，不斷有詩懷想外祖母的家，《柘崗》詩：「萬事紛紛只偶然，老來容易得新年。柘崗西路花如雪，回首春風最可憐。」《烏塘》詩：「烏塘渺渺淥平堤，堤上行人各有攜。試問春風何處好？辛夷如雪柘崗西。」對子女、兄弟姊妹也一貫念念不忘，宦遊各地，每有詩篇寄情：給已出嫁女兒的詩，如《送和父至龍安微雨，因寄吳氏女子》：「荒煙涼雨助人悲，淚染衣襟不自知。除卻東風沙際綠，一如看汝過江時。」給妹妹，如《示長安君》：「少年離別意非輕，老去相逢亦愴情。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裏行。欲問後期何日是？寄書應見雁南征。」給表弟，如《永濟道中寄諸舅弟》詩：「客路光陰真棄置，春風邊塞只蕭騷。辛夷樹下烏塘尾，把手何時得汝曹？」而從他對王令的愛惜上，更可感知他性情的真摯淳厚。王令小王安石十一歲，與王安石有連襟關係，困窮而短命，二十八歲早夭，王安石為他寫墓誌銘，有這樣的文字：「始予愛其文章，而得之所以言。中予愛其節行，而得之所以行。卒予得之所以言，浩浩乎其將沿而不窮也；得之所以行，超超乎其得進而不至也。於是慨然嘆，以為可任世之重而有功於天下者，將在於此；予將友之而不得也。嗚呼！今棄予而死矣！悲夫！」對一個優異人才的早逝，流露他無限痛切的哀悼。

我特別用如許篇幅勾勒政治場域以外的王安石，目的無他，只是想讓大家更全面的認識真正的王安石而已。相對於歷史對范仲淹、歐陽修一貫正面的評價，王安石是毀譽相參的。其實，在本質上，他們沒有什麼不同，都是有性情、有襟抱的君子，都致力實踐自己生命的理想。

## 陸、結語

緣於個人研究與關注的領域，本文謹選柳、范、歐、王四人為例，扼要敘述四人平生所念所為，俾顯示他們於本文篇首所揭儒者特質的種種具體表現。四人之中，柳宗元際遇最為不幸，然而他並不因此懷憂喪志，晚年猶在偏荒的柳州革風俗之弊，致力興學教化，默默做他認為該做的事，死後為州民立祠永祀，固非偶然。范仲淹是公認的宋代知識分子的典範，他的苦學、力學，為常人所不能；入仕以後，剛直敢言，見時弊則務求矯之而後止。慶曆變法時特重選拔人才、抑制特權、獎勵生產、修明武備，後雖改革失敗而影響深遠；所設義莊、義學亦恆為後世典範。歐陽修也是慶曆變法中的核心人物，他能汲取個人地方官經驗，特別注重「行政」面的改革，重視「實效」；而在經學、史學、文學方面，又都造詣精深，對有宋一代經學、史學、文學新精神、新風貌的確立，有莫大貢獻，為一代之導師。至於王安石，我們觀其行事便知他素有天下之志。熙寧變法雖亦終告失敗，但已充分顯示他去舊佈新的大格局思維以及雄健果決的實踐意志；而在學術與文學上的成就，也不讓歐陽修，為後世尊崇的典範。

上述四人共同的人格特質是剛健正直；共同的內在涵養是飽學而多才多藝；共同的理想是政治清明；共同的作為是積極參與改革；共同的精神是力行而絕不退縮；最後，共同的是，都具有多方面的成就，並且影響深遠。當我們對他們的「共相」終於有了體會，對他們的行事終於有了認識，我想我們獲得的啟示，必然是豐富的，隨意舉例而言：他們四人都重視興學，范、王二人更明確強調棟樑之才必經教育養成，則教育為立國、興國之基，由此可知。北宋三人都重視科舉的改革，極力抑僥倖、去特權—這仍然表現了他們希望真正的人才出頭，國家的選才機制一定要公開、公平、公正。范仲淹還設計很好的保舉人才制度，而只要是人才，他們無私的薦舉，唯恐不及；但他們同時在官吏的考核上極端注重，盡力規畫嚴謹機制。

他們四人都有長期的地方經歷，王安石尤其自願在地方任職，這些地方經驗對他們了解民瘼，掌握興革的關鍵有重大助益——這無異提醒我們，一個優秀的政治人物可能必須有由下而上，由地方而中央的歷練。此外，甚至如范仲淹的反對「糊名制」，王安石對文官「饒之以財」的優俸主張，對今日職司相關職掌的人員而言，都有激盪思維的作用在。最後，我想下列二大問題非常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思考：

- 一、從教育層面言，傳統知識分子的這些特質究竟是如何養成的？顯然「知識」不是關鍵的成分。他們「飽學」，但追求的是「學問」，因此產生「識見」與「智慧」。他們「多藝」，見證他們對「美」的嚮往；而「美」與「善」、「真」實為同「質」，只是表現面向不同而已。在他們教養的過程裏，「道德」是核心的課目；「是非」是必須辨明的標準；「理想」是永不放棄的目標。我深深覺得，在他們身上所展現的種種——無論思維或行動，都警醒我們：教育永遠有它核心的課目、德目、宗旨、目標，而我們扭曲、遺失它們已經太久太久，實在必須早日更張，予以加強、恢復。
- 二、從政治層面言，無論柳、范、歐、王，都曾參與、執行政治的改革，但都終歸失敗。這失敗雖然有他們操之過急、行之太烈、施之太猛的因素，但政治場域文化充斥保守心態，各種利益關係長期盤根錯節，致使牽一髮動全局，求竟一功難如登天，未收其益而先見其害，恐怕才是更癥結的因素。若果真如此，則在中國要成就政治改革，確實難如登天。可行之道或僅有二端：（一）像歐陽一樣，重吏事、吏治之澄清，積小利之興成大利、積小弊之絕去大弊，不擅作顛覆、不奢求立變，在輕重緩急間用心推求分際，步步穩重踏實而行。（二）透過教育、法制組織之規劃，積數十年之功，矯正保守文化，消除利益糾葛——但其實這一點恐怕一樣難如登天。我們俯視當前社會現況，瞻望未來國家發展，柳、范、歐、王所呈現的典型應當確能給我們深刻的啟示，而上揭兩大課題的艱難，更有待我們端肅精神，用心去解。



## 參考文獻

### 一、古籍文獻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宋·范仲淹撰，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宋·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歐陽修撰，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宋·曾鞏撰，陳杏珍、鼂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宋·王安石撰，秦克、鞏軍標點：《王安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宋·王安石撰，唐武標校：《王文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宋·李燾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楊仲良編撰：《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
- 宋·詹大和等撰，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3年。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四川：巴蜀書社，1988-1994年。

## 二、學術專書

- 王晉光：《王安石論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
-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
- 李震：《曾鞏年譜》，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7年。
- 李震：《曾鞏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洪本健：《宋文六大家活動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洪本健：《歐陽修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夏漢寧：《曾鞏》，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孫昌武：《柳宗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張白山：《王安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張祥浩、魏福明：《王安石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陳容照：《范仲淹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7年。
- 湯承業：《范仲淹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
- 黃進德：《歐陽修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黃篤書：《宋代儒宗歐陽修》，台北：臺灣商務，2005年。
- 新亞洲文化基金會編：《范仲淹研究文集》，香港：新亞洲文化基金會，2001年。
- 賈海濤：《北宋「儒術治國」政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63年。
-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羅聯添編著：《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年。